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的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青石关村烤烟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青石关村烤烟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2174.6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06日

